

●聚焦“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

用法治温度
呵护孩子成长



近日,湖北省襄阳市检察院开展“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以及市教育局、团市委等有关负责人参加,因为学生们参加“模拟法庭”。

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许文娣摄

这里的孩子告别不安全的校车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陈小芳 王雄雅

“未成年人如何乘坐交通工具?”“校车里可以坐多少人?超载了怎么办?”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检察院举行“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并开展校车安全普法,邀请未成年人及家长代表,部分关心关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代表走进检察院。为何重点讲述校车安全的

重要性?这源于该院近日办结的一起案件。
2020年起,袁某某从事学生午托业务。今年3月21日,袁某某开始驾驶7座小型客车,超载接送学生上下学。4月12日,袁某某的客车被执勤民警拦停,核定载客7人的车厢内,竟先后下来了25名学生。
5月23日,经伊金霍洛旗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该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意见,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袁某某拘役二个月,

并处罚金4000元。
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检察官了解到目前辖区已纳入监管范围的校外托管机构共有110余家,被托管学生2600余人,其中不少托管机构使用不符合校车安全要求的私家车甚至改装私家车用于接送学生。有的机构为了节省成本,无视额定乘员数量或者规定时速驾驶,危险性极大。4月30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向辖区交警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管理并开展

专项执法检查。
收到检察建议后,交警部门高度重视,于5月6日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陆续查处了2起托管机构从事校车业务车辆超载案件,相关人员已被立案处理。
此外,为加强学生及家长安全意识,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开启了安全校车普法活动,邀请孩子们沉浸式体验如何安全使用交通工具,并以检察开放日活动为契机,进一步结合案件开展法治宣传。“下一步,检察机关还将就托管机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继续跟进监督、推动整治,给孩子们营造一个安全的托管环境。”该院检察官说。

军娃“牵手”英雄连

本报讯(记者刘呈军 通讯员杨文杰 龚加波)“军地检察机关倾心守护军娃,解决了我们的后顾之忧,大家聚力备战打仗的劲头更足了。”近日,云南省昆明市检察院、昆明军事检察院、陆军某特战旅及当地红旗小学联合举办“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红旗小学的40余名军娃走进特战旅“白刃格斗英雄连”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and 法治教育,来自军队的全国人大代表彭婉琴受邀参加了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并连连称赞。
据悉,“白刃格斗英雄连”诞生于抗日战争的烽火硝烟中,战功赫赫、英雄辈出。孩子们走进连史馆了解英

烈事迹,并在参观结束后听取了昆明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杨迪讲授的一堂法治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所有法律中具有最高地位。”“言语欺凌、肢体欺凌都属于欺凌行为,受到欺凌要及时告诉老师和家长……”杨迪结合生动有趣的小故事讲授宪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常识。
“有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我们就可以安全安心地学习了。”课堂上,孩子们听得津津有味,积极与检察官互动,法治观念也在欢快的课堂氛围中渐渐养成。



检察开放日活动中,军事检察院检察官帮助军娃们试穿体验军装等军用设备。
本报记者刘呈军 通讯员龚加波摄



近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检察院开展“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该市景福小学40余名师生及学生家长来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在满满的“科技范儿”中学习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李楠摄

数字大脑带来监督“智”变

(上接第一版)

“这个系统应用后,工作质效明显提升,能及时发现问题。”张永进介绍说,对于一般性的问题,检察机关定期向监管场所反映,督促整改;对于涉及监管安全的重大隐患、涉嫌严重违法等情况,则会第一时间调查核实。该系统使用一年以来,检察机关已发现多起民警执法不当线索,经调查核实后,相关民警受到了党纪政纪处理。
此外,该院还在辖区各监狱部署了约见检察官系统,即在监狱内的合适位置设置若干个约见检察官的语音留言盒,在押人员可以通过该留言盒给检察官留言,语音留言保存在服务器中,检察官可随时了解在押人员所反映的相关情况。为方便与在押人员开展谈话,该院还在各监狱设置了专门的远程谈话室和远程谈话系统,检察官在检察院机关办公区即可与在押人员谈话。

监管场所民警接受受访者采访时表示:“这些智能系统的应用,就像24小时在岗的‘智能检察官’,让监督触角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有效助推了我们监管场所执法规范化水平的提升。”
精准排查漏报、瞒报情况
2023年3月,星城地区检察院在全市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调取了全市社区矫正对象近五年以来的交通违法记录,并通过“社区矫正对象交通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应用模型,将交通违法人员数据与社区矫正对象数据进行比对,发现浏阳市社区矫正对象田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多次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却未受处理。经检察机关核查并监督纠正,田某最终被撤销缓刑予以收监,该案入选最高检第三批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典型案例。

据了解,在此次巡回检察中,该院通过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综合监督平台的基础数据,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将公安机关、法院的相关数据与检察机关掌握的社区矫正情况进行比对,发现多名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受到治安处罚甚至是刑事处罚,司法行政部门未对其进行处理。经监督纠正,28名社区矫正对象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7名司法工作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除了社区矫正监督,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综合监督平台的运用,让检察机关在减刑、假释监督领域的办案质效也有了明显提升。
今年3月,星城地区检察院从该平台中发现,某监狱呈报罪犯张某减刑案件时有瞒报、漏报其违纪行为的情况。经调查发现,2023年7月,张某因在狱内打架受到处理,而在呈报减刑时,该事项未在呈报材料中体现,办案

民警有故意瞒报的嫌疑,且办案民警与罪犯家属存在经济往来。今年4月26日,该院依法以涉嫌徇私舞弊减刑罪对涉案民警立案侦查。
“在办理减刑、假释监督案件时,我们运用大数据综合监督平台提供的数据与监狱呈报的材料进行比对,可以及时发现漏报、瞒报被提请罪犯违法违规等真实表现情况。”宋宽余介绍,根据被提请罪犯的相关情况,大数据综合监督平台能够主动推送条件更好、长时间未获得减刑机会的罪犯,检察机关可择优主动建议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尽可能地避免“应减未减”“该放不放”等问题发生。
据介绍,2023年以来,该院发现并纠正刑事执行违法案件数同比上升391%,发现并纠正减刑假释违法案件数同比上升37%,其中有3件刑事执行检察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一起失火案引发闻“絮”而动

江苏沛县:检察建议推动杨柳飞絮治理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张庆斌 王媛媛)“前些年春夏季杨柳飞絮满天飞舞,让人很不舒服。今年的杨柳絮比以往年少多了,出门不用再做专门防护了。”近日,在江苏省沛县萧何路的人行步道上,正在散步的市民王先生高兴地说。这个变化与沛县检察院发出的一份检察建议有关。
2023年9月,一起失火案被移送至沛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沛县鹿楼镇村民张某在废品收购站附近墙角用打火机点燃杨柳飞絮,火势迅速蔓延,导致废品收购站以及周边居民住房、附近养殖户等多处发生连环火灾,造成经济损失约50万元。
今年2月22日,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以失火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四年。在办理此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2023年以来,全县因杨柳飞絮引发的火情占全部火灾警情的12.1%。
检察官进一步调查了解到,杨柳飞絮遇明火可在2秒内迅速燃烧,人们在燃放鞭炮、扔烟头、电焊切割作业等活动中,一旦有火花碰上杨柳飞絮,极易引燃其他可燃物酿成连环火灾。每到春天,遍地堆积、随风飞舞的杨柳飞絮,成为很大的安全隐患。
今年3月,在杨柳飞絮期到来之前,沛县检察院邀请徐州市检察院社会治理基地相关林业专家,实地走访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圆桌会议的形式,细致询问杨柳飞絮治理的具体举措与取得的成效,围绕治理中暴露出的树种升级改造、消防知识宣传等难点及堵点问题进行讨论,并就建立联动机制、优化树种结构、开展多样化宣传等建议举措达成共识。4月中旬,沛县检察院制发的一份关于杨柳飞絮治理的检察建议被送至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到检察建议后,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立刻开展落实,召开全县杨柳飞絮治理会议,成立治理专班,建立集林业、生态环境、消防、气象、水务等部门于一体的联动联防机制……短短一个月,全县杨柳飞絮治理行动一项接着一项有序开展。
截至5月24日,沛县全县注射杨柳飞絮抑制剂树木2800多棵,出动各类洒水车辆2160车次,发放禁燃倡议书3000余份,出动巡查防控火情265人次,3500棵杨树正被有序更换为国槐和梧桐树种。

检察动态

【陕西省检察院】
举办检察办案故事分享活动

本报讯(记者祝长英 通讯员田飞鹏) 5月27日,陕西省检察院举办“检护发展 法润三秦”检察办案故事分享活动,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出席,多位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参加活动并现场点评。活动中,来自全省检察机关的13名检察官分享了10组办案故事,涉及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检察职能基层“双进”、检察建议社会治理等改革举措,呈现了检察履职的心路历程和深入思考,集中反映了全省检察机关紧贴工作大局、依法能动履职的生动实践。

【上海市检察院】
成立涉外法治检察研究中心

本报讯(记者江苏烨 通讯员潘志凡) 近日,上海涉外法治检察研究中心签约暨揭牌仪式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举行,上海市检察院与上海外国语大学签署《上海涉外法治检察研究中心合作共建协议》。《协议》明确,检校双方将依托上海涉外法治检察研究中心,在涉外法治理论和实务研究、国际研讨交流、智库案例共享、专业知识咨询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一体推进涉外法学专业理论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建设;共建校外涉外法治实践教学基地,通过推荐学生担任实习检察官助理等方式,共同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
深化区域合作强化数字赋能

本报讯(通讯员张超) 为进一步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以“智慧监督”赋能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日前,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与天津市检察院第一分院联合召开数字检察协同共建工作会议。会上,双方介绍了数字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就数字监督理念树立、模型应用构建、人员及技术保障等工作深入交流,并会签了《数字检察共建合作框架协议》,在构建数字检察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机制,共同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达成共识。

【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
签署《框架协议》推动检校共建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赖映娟 杨建崇)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与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共同签署《合作共建框架协议》,并为检校共建合作基地揭牌。依据《框架协议》,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定期安排专家学者到龙岗区检察院开展学术调研、指导,合作举办研讨会、座谈会、各类讲座等;龙岗区检察院选派检察官到刑事司法学院提供司法实践类和检察实务类课程,定期接收学生参与毕业实习与专业见习,助推法治人才培养,实现检察工作与法学教育携手共进。

(上接第一版)“检察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必须知纪于心、履纪于行、守纪于常,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从严从实修身正己。”
“怀敬畏党纪在心,记教导实践于行。”最高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数据分析二处处长王海瑞说,“对于腐败行为,检察人员不是天然的‘绝缘体’,要戒除贪念、慎独慎微,珍惜自己的政治生命。我们要以坚定理想信念筑牢精神之基,在检察信息化工程建设中做到信任与监督并重,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好、保障好。”
警示教育是最好的清醒剂。案例不是故事,警示教育更不能搞成“看戏”,必须深刻剖析违纪违法问题的主观因素、遵规守纪方面的经验教训,深刻认识加强自身党风廉政建设、铲除腐败土壤条件的极端重要性,真正刀刃向内自我革命。

做好融合文章
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高质效履职尽责
如何使铁的纪律融入日常,内化于心、外践于行?
如何把党纪要求融入履职、转化为检察工作实效?
这次警示教育会再次在最高检机关掀起党纪学习教育的热潮,广大党员干部纷纷立足自身岗位谈体悟说落实。
“学习成果的内化深化转化需持之以恒用力、下功夫。”作为一名年轻干部,最高检政治部队伍建设指导部干部许志晖说,党纪学习教育是一次让检察队伍以党纪国法为标尺,以反面典型为镜鉴的政治“大体检”、思想“大扫除”。“要充分运用好党纪学习教育中掌握的‘方法论’,扣好从检路上的每一粒扣子,不断提升履职尽责的贡献度和担当作为的能力值。”
“正风肃纪,每一名党员干部都不能置身事外,要坚决摒弃‘看戏’的心态,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职责摆进去,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最高检第六检察厅检察官李先伟对发生在身边的违纪违法案例深感痛心,“要把党纪作为‘紧箍咒’‘护身符’,不断提升高质效履职能力,凝心聚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中国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记者了解到,后续,最高检机关各单位将结合实际组织党员干部进行深入研讨交流,切实推动以案促改促治。
最高检机关党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纵深推进,最高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有力有效落实党纪学习教育各项工作安排,进一步学深悟透做实《条例》,拓展深化警示教育成果,切实将党纪学习教育与自觉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有机结合,与提高党员干部能力素质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纪律作风保障。